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5月23日，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位于定西市安定区鲁家沟镇。项目新建锅炉房1座，安装1台2.8MW生物质锅炉，建设供热管网2655米，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20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以（定环安函〔2023〕17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且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同时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2.83%。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建锅炉房 1 座，1 台 2.8MW 生物质锅炉，建设供热管网 2655 米，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可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燃料和除尘灰全部暂存于全封闭库房，可有效减少无

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2、废水

锅炉定排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灰渣池除尘，不外排。

3、噪声

(1) 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垫减震。

(2) 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墙壁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4)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之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和除尘器暂存于灰渣收集暂存池，定期作为农肥资源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

SO₂、NO_x、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定西市安定区凤城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定西市安定区建制镇集中供热工程——鲁家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有效，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台账管理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申报。

2、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调查，细化工程变动情况分析；核实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调查；

2、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合工程运行工况，校核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组长： 张子奇

验收工作组成员： 张正辉 李宏明 周洁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